证券代码：300570　　证券简称：太辰光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致民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李彦毅先生、侯丹先生、耿鹏先生和楼永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蔡波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__9__票赞成：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